

北人印刷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戰略委員會實施細則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為適應公司戰略發展需要，增強公司核心競爭力，確定公司發展規劃，健全投資決策程式，加強決策科學性，提高重大投資決策的效益和決策的品質，完善公司治理結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規定，公司特設立董事會戰略委員會，並制定本實施細則。

第二條 董事會戰略委員會是董事會設立的專門工作機構，主要負責對公司長期發展戰略和重大投資決策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第二章 人員組成

第三條 戰略委員會成員由五名董事組成，其中應至少包括一名獨立董事。

第四條 戰略委員會委員由董事長、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或者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並由董事會選舉產生。

第五條 戰略委員會設主任委員（召集人）一名，由公司董事長擔任。

第六條 戰略委員會任期與董事會任期一致，委員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期間如有委員不再擔任公司董事職務，自動失去委員資格，並由委員會根據上述第三至第五條規定補足委員人數。

第三章 職責許可權

第七條 戰略委員會的主要職責許可權：（一）組織研究擬定公司發展戰略、中長期規劃，對公司發展戰略、中長期規劃進行評估，並向董事會提出參考建議；（二）對必須提交董事會審議的公司年度經營計畫及其調整方案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三）對《公司章程》規定須經董事會批准的重大對外投資、並購和重組、基本建設、重大技改、重大技術攻關、戰略性產品研發等專案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四）對公司合併、分立、增減資、清算，以及其他影響公司發展的重大事項進行研究，並向董事會提出參考建議；（五）組織制定公司法人治理、管控體系和組織結構的政策和實踐，包括向董事會提出公司治理指引的建議，以及監督公司履行該等政策和指引的情況，實現其持續改進和優化；（六）對其他影響公司發展的重大事項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七）對以上事項的實施進行檢查；（八）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第八條 戰略委員會的秘書處設在公司董事會秘書室和企管運營部，公司戰略規劃職能的日常工作由董事會秘書室負責，投資管理職能的日常工作由企管運營部負責。戰略委員會下設投資評審小組，由公司總經理任投資評審小組組長，另設副組長 1—2 名。

第九條 戰略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委員會的提案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

第四章 決策程式

第十條 公司高管層可根據戰略委員會的要求，對有關戰略發展及投資業務方面的工作進行部署。

第十一條 董事會秘書室負責做好戰略委員會決策的前期準備工作，提供公司有關方面的資料：（一）由公司有關部門或控股（參股）企業的負責人上報行業、市場、戰略實施的基本情況等資料；（二）組織對政策、宏觀經濟、行業狀況、市場狀況等進行外部分析，並對公司的內部資源和能力進行分析，擬訂戰略規劃方案，並報戰略委員會審議；（三）根據戰略委員會對公司系統資源的分配情況對戰略規劃方案進行細化和調整，形成最終的戰略規劃方案向戰略委員會提交正式提案。

企管運營部負責做好戰略委員會決策的前期準備工作，提供公司有關方面的資料：（一）由公司有關部門或控股（參股）企業的負責人上報重大投資、資本運作、資產經營項目的意向、初步可行性報告以及合作方的基本情況等資料；（二）由投資評審小組進行初審，簽發立項意見書，並報戰略委員會備案；（三）公司有關部門或者控股（參股）企業對外進行協議、合同、章程及可行性報告等洽談並上報投資評審小組；（四）由投資評審小組進行評審，簽發書面意見，並向戰略委員會提交正式提案。

第十二條 戰略委員會根據董事會秘書室或投資評審小組的提案召開會議，進行討論，將討論結果提交董事會，同時回饋給董事會秘書室或投資評審小組。

第五章 議事規則

第十三條 戰略委員會每年按需要不定期召開會議，並於會議召開前五天通知全體委員，會議由主任委員主持，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可委託其他一名委員主持。

第十四條 戰略委員會會議應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員出席方可舉行；每一名委員有一票的表決權；會議做出的決議，必須經全體委員的過半數通過。

第十五條 戰略委員會會議表決方式為舉手表決或投票表決。

第十六條 戰略委員會接受書面議案以代替召開戰略委員會會議，但簽字同意的委員必須達到全體委員的過半數。

第十七條 投資評審小組組長、副組長可列席戰略委員會會議，必要時亦可邀請公司董事、監事及委員會認為有必要參加會議的其他人員列席會議。

第十八條 如有必要，戰略委員會可以聘請仲介機構為其決策提供專業意見，費用由公司支付。

第十九條 戰略委員會會議的召開程式、表決方式和會議通過的議案必須遵循有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本辦法的規定。

第二十條 戰略委員會會議應當有記錄，出席會議的委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由公司董事會秘書保存，保存期為五年。

第二十一條 戰略委員會會議通過的議案及表決結果，應

以書面形式報公司董事會。

第二十二條 出席會議的委員均對會議所議事項有保密義務，不得擅自披露有關資訊。

第六章 附 則

第二十三條 本實施細則自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試行。

第二十四條 本實施細則未盡事宜，按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本細則如與國家日後頒佈的法律、法規或經合法程式修改後的公司章程相抵觸時，按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並立即修訂，報董事會審議通過。

第二十五條 本細則解釋權歸屬公司董事會。